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先生近日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融资。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慈文”）拟向马中骏先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锡慈文近日将与马中骏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将不超过3年（36个月），在此期限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与马中骏先生股份质押融资的利率一致。

2、关联关系说明

马中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2016 年6 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7名，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马中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马中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47,16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马中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169,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9%。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拟向马中骏先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锡慈文近日将与马中骏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将不超过3年（36个月），在此期限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与马中骏先生股份质押融资的利率一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在本次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过各类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就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借款支持，可缓解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